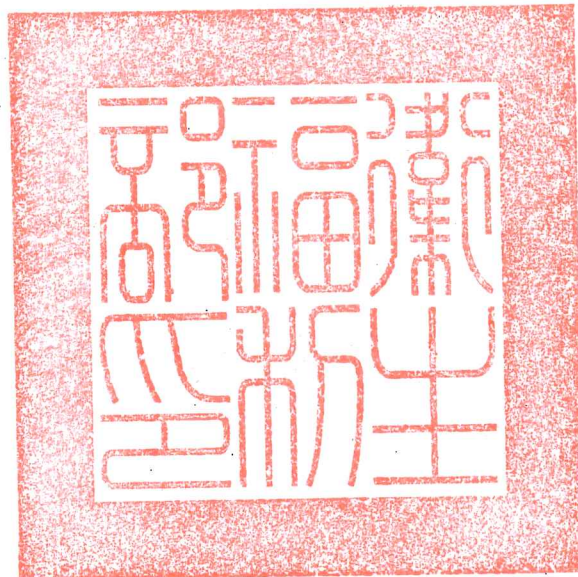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108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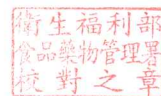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有1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二、國際觀光旅館：指經我國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且註記為國際觀光旅館者。



部長邱文達

